

# 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治理的若干路径

◇ 谢海军

## 一、构建社会矛盾治理的合力和协同机制

针对我国社会矛盾结构出现的整体性、结构性等特征,我们必须改变过去侧重解决单一矛盾要素而忽视协同治理有关矛盾的倾向,构建矛盾治理的最大公约数和最大同心圆,使矛盾各种要素在矛盾治理过程中发挥合力作用,从而达到治理效能的最优化。

其一,在矛盾治理理念、主体、策略和方法上树立系统性思维。一是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矛盾治理理念。矛盾治理理念事关长远、根本和全局。当前,必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作为一根红线贯穿社会矛盾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把人民群众的需求作为一切矛盾治理的风向标和指挥棒,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作为社会矛盾治理问题意识和目标导向,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增强作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评价尺度。二是实现矛盾治理主体多元化。在治理主体上,党委、政府、群众、社会组织要协同发力、齐抓共管,避免党和政府唱独角戏,特别是要把人民群众在基层社会实践中创造的“网格化”治理、“微治理”等各种经验纳入党和国家治国理政的制度设计中。三是实现矛盾治理策略多样化。在方法论上,“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在矛盾治理的战略措施上,注重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在治理手段上,要“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和法治化,深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治理规律的认识”。

其二,完善改革动力与发展牵引力的协同发力机制。鉴于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整体性,实现社会矛盾有效治理,必须注重构建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治理的协同发力机制。通过改革为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的协同治理提供动力机制,通过发展为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的协同治理提供牵引力。要把握新时

代我国矛盾治理的整体性,就必须注重矛盾治理结构中两个最关键和最重要要素的内在关联性。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的改革,不断为解决主要矛盾提供动力源。同时,新时代主要矛盾的解决也为基本矛盾解决提供了必要条件。

其三,提升新时代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协同治理效能。随着我国改革进入攻坚区和深水区,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治理成为我国矛盾治理的重点。但与此同时,也不能忽视次要矛盾的解决。我国现代化进程尚处于风险社会时期,风险的内生性、叠加性、互动性、衍生型、变异性等特征凸显。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黑犀牛”事件和“灰天鹅”事件等确定和不确定风险随时都有出现的可能,一些微小的次要矛盾也可能迅速传播,从而导致蝴蝶效应的产生,进而演变成影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矛盾。在新形势下,我们要提升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协调治理效能,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其四,在矛盾层级结构上,要通过完善顶层设计、推进中观机制改革和实现微观实践创新,形成集成效应。我国作为一个超大规模的发展中国家,单一的国家层面宏观治理或者基层社会治理都难以实现帕累托最优化。因此,在矛盾治理方面,要发挥党委、政府、社会组织和民众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根据我国矛盾治理的层级性,既要发挥中央的宏观顶层设计功能,又要大胆放权,发挥地方的积极作用,还要注重基层社会微观实践创新,使各个主体之间密切协同。在矛盾治理的顶层设计上,要发挥中国共产党在矛盾治理中的总揽全局的作用,发挥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优势。

国家矛盾治理的顶层设计要转变为治理优势,也离不开基层社会的贯彻执行。只有严格落实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使顶层制度设计“落地生根”,才能

最终实现基层社会矛盾治理效果的最优化。基层也可以创造性地探索新的实践模式,经过试点后,可以吸纳为国家治理的政策和制度。此外,连接国家治理顶层设计和微观治理的中间环节,主要是中观的体制机制建设。顶层制度和理念设计要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还必须要有中观的体制机制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使“静态”制度设计通过“动态”的体制机制建设,转化为基层治理的效能,从而避免出现“中梗阻”现象。

## 二、针对新时代社会矛盾结构的层次性特征进行差异化治理

针对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层次性特征,必须立足于新的历史方位,抓住新时代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差异化治理。在矛盾差异化治理中,既要发挥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的关键性、全局性作用,又不能忽视次要矛盾和其他矛盾在矛盾结构中的独特功能。

其一,在动力机制上,通过完善制度提升矛盾治理的效能。改革开放40余年来,我国社会矛盾治理完成了从政策驱动到制度建设的转换。要应对新时代各种矛盾和风险的挑战,必须以制度建设为根本,通过完善和发展各项制度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不断提高我国社会矛盾治理能力。新时代在矛盾治理的动力机制上,要着重通过改革,完善上层建筑,使矛盾治理的各项制度更加完善,进而将各种治理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最大限度减少各种社会矛盾,最大程度增加社会和谐程度。

其二,在牵引力上,通过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高层次、多样性和差异化需求。一方面,在经济领域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这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另一方面,要注重非经济领域社会矛盾的治理。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把公平正义价值取向贯穿各个领域和方方面面。

其三,提升新时代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化解其他矛盾方面的主线作用。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的主要方面已经从改革开放初期的落后的社会生产转变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当前,我国

要统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城乡不平衡、区域发展不平衡、群体收入不平衡等突出矛盾,让人民群众体会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同时,在解决不充分问题时,不能沿用过去单纯追求经济总量扩张的老路,需要实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层次、多样性和差异化需求。

其四,防范一些次要矛盾衍生为较大的社会风险。我国目前处于现代化进程的中后期,工业化和信息化相互叠加,已经具备了“现代性”的风险。社会中出现的一些较为次要的社会矛盾,如果处置不当,可能最终演变成较大社会冲突和重大事件。国家工作人员在处理社会次要矛盾时,要树立风险意识,积极防范各类矛盾,实现风险关口前移。完善社会矛盾和风险预警机制,健全重大事项社会风险评估机制,推广和完善“网格化”管理、社会“微治理”等有效治理方法。构建社会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处置等体制机制,在矛盾处于萌芽状态时及时进行风险识别,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避免小矛盾衍生为大的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演变为社会矛盾。

## 三、奏好矛盾治理“整体性”和“重点性”的“协奏曲”

统筹兼顾是我们党在长期的实践探索中找到的一种重要的工作方法,解决现阶段我国纷繁复杂的矛盾就像弹钢琴一样,要奏好矛盾治理“整体性”与“重点性”的“协奏曲”,发挥协同效应。在我国社会矛盾治理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注重矛盾治理的“整体性”,运用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位一体”战略布局,从矛盾治理理念和战略上体现出矛盾治理的“整体性”工作方法。另一方面,要抓住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性”。着重把基本矛盾、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等涉及全局性、关键性矛盾作为重点,带动其他矛盾治理,做到牵一发而动全身。

作者简介:谢海军,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自《中州学刊》2020年第8期,原标题:《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整体性与层次性论析》)